

附件 2：

105 年 8 月 19 日部長接見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捷運局暨人事處首長之 會議紀要

一、時間：上午 9 時。

二、地點：本部 2001 會議室。

三、主持人：賀陳部長旦。

四、臺北市政府拜會人員：

(一) 交通局：張局長哲揚、交工處謝處長銘鴻、停管處張代理處長滋容、劉科
長嘉祐。

(二) 捷運局：張局長澤雄、劉主任幼辰。

(三) 人事處：懷處長敘。

五、本部出席人員：

(一) 路政司：林司長繼國、魏科長瑜、趙科長晉緯、王科長昭明、蔡視察青峰。

(二) 高鐵局：饒副總工程司國政、謝簡派正工程司金玫。

(三) 人事處：林副處長文淵、吳科長俊霖、陳視察東志。

(四) 臺鐵局：貨運總所陳總經理淑慧。

六、討論議題及結論

議題一、請中央協助捷運整合

(一) 中央/地方職權與組織再造

結論：

- 1、各地方對推動捷運建設計畫之需求及政策不同，中央/地方職權與組織再造亦涉及組織面、權責面及實務面等課題，改由中央統籌主導實有其窒礙之處。
- 2、交通部是運輸主管機關，應對產業發展有國家政策，因而對於捷運計畫不同階段之審議立場應有所主張引導產業機會，包括計畫推動之需求性、系統型式選擇、規格化及產業化項目、人力運用及資源整合、團隊技術之完整性等課題都應納入考量。
- 3、至因應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於 104 年 6 月 19 日廢止，依增訂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臺北市捷運局應於 3 年內（按至 107 年 6 月 18 日）修正組織法規為任用機關，爰有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局未來組織及其人力發展，乃至於該局的瘦身計畫，應由臺北市政府妥為因應規劃及提出相關配套措施，期間臺北市政府捷運局應先就未來之政策角色、人力規劃及技術能量等部分研析，再由臺北市政府於 2 個月內研提具體計畫書

到本部，俾利後續研商協處。

- 4、本案後續請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擔任市府窗口，並請路政司擔任本部窗口，雙方互為溝通連繫並追蹤瞭解。

(二) 設施與系統規模化

結論：

- 1、本項議題政府採購法扮演關鍵角色，臺北市政府捷運局及臺北捷運公司應先釐清未來團隊輸出的角色及定位，然後理解政府採購法相關限制及可援引之案例，透過舉辦多場座談會，研提後續具體策略及作法，再由本部轉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處。
- 2、請臺北市政府捷運局整理分析國內具規格化潛力及相對有產業化機會的項目，納入未來相關計畫及規範中優先採用，以逐步朝系統規模化目標邁進；進而扶植國內產業在地化。

(三) 捷運技術輸出與產業化

結論：

- 1、有關都市捷運旗艦團隊的組成，不只是技術部門整合，亦應將融資的概念導入，鑒於臺北捷運具有豐富的捷運規劃設計、監造、施工經驗，亦塑造高營運可靠度與高旅客滿意度的營運實績，依現階段以捷運公司營運管理及票證整合等項目輸出相對是較有機會的，故請臺北市政府以捷運公司及智慧卡票證公司為首考量重組旗艦團隊，後續再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供相關協助。
- 2、有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局、臺北捷運公司為拓展業務擬赴中國或港、澳從事投資或商業行為，涉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鬆綁問題，可由本部協助將臺北市政府捷運局、臺北捷運公司訴求轉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爰請臺北市政府捷運局會同臺北捷運公司研提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送部，再由本部轉請陸委會協處。

議題二、建請本部研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條之1及同意介接第3代公路監理系統

結論：

本議題應可視為透過相關資訊或積極作為方式提升行政效率的議題，請本部聯繫對此議題曾關心或有興趣的立法委員研議召開公聽會，並邀集相關單位共同探討停車費本費欠費追繳所造成行政機關困難、行政成本支出及

建議解決方案，作為後續各單位精進停車費本費欠費追繳作業及研修相關法令之參考。

議題三、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強化臺鐵車站計程車轉乘服務(空間及設施)計畫

結論：

有關臺北車站周邊計程車轉乘服務，應就公共運輸節點轉乘之角度來思考，請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會同臺鐵局將相關改善措施提到「臺北車站整體交通改善專案推動小組」內，以國門轉乘之高度充分檢討研議，提出可行方案。由政府預算再去支付停車場費用，終非長久之計。另請臺鐵局研議減少臺北車站停車場長租之停車格位，俾充分發揮其停車轉乘功能。